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吳育展

電話:02-7736-6759

電子信箱: wuyc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秘(一)字第11401115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函影本 (A0900000E_114011157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: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、連 江縣、澎湖縣已有規劃及興建中社會住宅,同仁在該等地 區就業且有居住需求者,俟社會住宅完工後,得依該中心 114年10月13日住都字第1140030962號函檢附應備文件申 請社會住宅,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函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4年10月21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435011650號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,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: 電 2025/10/28文

總收文 114,10,30